

一拳打詐 工作不怕

七不三要秘技
求職開掛等著你



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

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隨意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



求職防騙
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
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

面試前，
注意實質就職的職務和求職網站上
刊登的是否一致？

不實的廣告或揭示包含：

- 實際職務內容和廣告不同
- 以其他公司名義進行招募
- 誤導工作地點
- 虛報公司福利
- 隱藏敘薪方式

求職謹記7不要

為避免誤入求職陷阱，
求職時務必留意徵才內容

求職7不原則

- 不繳錢 不繳交任何不合理或用途不明的費用
- 不購買 不購買任何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有形、無形的產品
- 不辦卡 不應求職公司要求當場辦理信用卡
- 不隨意簽約 不隨意簽署現場文件或契約
- 證件不離身 隨身攜帶個人證件，不給求職公司保管
- 不飲用 不隨意飲用他人提供之飲料或食物
- 不非法工作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

求職3要原則

- 要告知 告知親友面試地點或請人陪同前往面試地點
- 要確定 應徵公司是否合法經營
- 要存疑 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理情形

如果遇到雇主有徵才不實情況，
請至臺北市陳情系統1999立案。

薪資揭示

薪資未達40,000元 需揭示薪資範圍

為勞雇雙方薪資資訊透明化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，不得有薪資未達40,000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的情事。

必須以區間(如：月薪32,000~35,000元)、定額(如：月薪30,000)或最低數額(如：月薪30,000元以上)的方式揭示薪資範圍，不能只寫「面議」喔!



依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雇主不論透過人力銀行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，該職缺之每月實際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，皆應依法揭示薪資範圍。

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者，依第67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職缺薪資若未達四萬元，徵才資訊不可以只註明面議，須確實列出薪資範圍，以免觸法喔!



掃我了解

老闆~請跟我這樣做

徵才廣告 薪資揭示原則

揭示「薪資區間」

例如：月薪/30000~35000元

揭示明確「薪資定額」

例如：月薪/35000元

揭示「最低薪資數額」

例如：月薪/30000元以上

面議

例如：薪資4萬元以上才可刊登面議

要注意!

此薪資規範是指本薪與按月給付的固定津貼及獎金(如伙食津貼、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)

但不包括：

X 加班費

X 年終獎金

X 三節獎金

X 差旅費

一拳打詐 工作不怕

七不三要秘技 求職開掛等著你



要確定、要存疑、要告知

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隨意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非法工作、不飲用、不辦卡



台灣就業通
TaiwanJobs
0800-777-888
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

台灣就業通
0800-777-888

臺北市勞務系統1999



檢舉諮詢專線
1999

臺北市民營家熱線 (外縣市02-27208889)

勞動部職權委託臺北市政府